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---

苏教办科函〔2021〕10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再排查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”的填报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高校信息系统填报工作零死角全覆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有关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对本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填报、数据审核、风险档案建立以及隐患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填报工作。

二、请有关高校以此次填报工作为契机，立即开展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再排查，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高校，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“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”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科函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做好信息填报工作。

三、不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高校，请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证明，于2021年4月19日前将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：  
86617965@qq.com。

---

---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